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5]第165号

致: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科技")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发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 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中发科技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29,312,933 股,均为截止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发科技股东。中发科技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该提案由中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 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的提案进行了表决。选举董事、监事采用了累计投票制。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选举黄言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29,312,533 个表决权。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39,200 个表决权。
- 2、选举陈迎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29,312,533 个表决权。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39,200 个表决权。
- 3、选举丁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29,312,534 个表决权。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39,201 个表决权。
- 4、选举周大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29,312,533 个表决权。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39,200 个表决权。
- 5、选举朱国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29,312,533 个表决权。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39,200 个表决权。
- 6、选举高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29,312,533 个表决权。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39,200 个表决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选举候忠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29,312,534 个表决权。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39,201 个表决权。
- 2、选举周萍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29,312,533 个表决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39,200 个表决权。

3、选举鲍金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9,312,533 个表决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39,200 个表决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选举白笑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9,312,533 个表决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39,200 个表决权。

2、选举蒋鹏飞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9,312,534 个表决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39,201 个表决权。

3、选举佘世琦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9,312,533 个表决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39,200 个表决权。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5]第165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